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聲字第29號

聲 請 人 曾珮綾

相 對 人 王芄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2萬2,027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96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雄簡字第65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伊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以98年度司票字第848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於民國99年10月1日獲發嘉義地院99司執君字第2794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相對人於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分別於103年9月18日、108年3月19日、112年10月26日及113年10月25日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96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相對人上開各次強制執行間隔均逾3年，顯罹於3年之請求權時效，伊已

01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4年度雄簡字第651號債
02 務人異議之訴（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為避免伊財產遭受
03 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法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04 三、經查，相對人前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本件執行
05 程序，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等情，業經聲請人提
06 出本案訴訟起訴書、系爭債權憑證影本為憑，並經本院調取
07 本案訴訟、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聲請人於本案訴訟
08 之主張是否有理由，尚須由本院調查審認，若逕為強制執
09 行，恐將難以回復原狀，難謂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故聲請人
10 聲請停止本件執行程序，核與首開規定相符，自屬有據。本
11 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執行程序可能招致之損害，應為延
12 後取得票款本息即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
13 61萬0,134元（計算至相對人聲請本件執行程序前1日止，計
14 算式如附表二）為使用、收益之不利益，當以週年利率百分
15 之5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為適當。參以本案訴訟之訴訟
16 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而參考
17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
18 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共計3年8個月，加
19 計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合計本案訴訟審理終結期
20 限約需4年，是本院以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本件執行程序可
21 能遭受之損害應為12萬2,027元【計算式：610,134元×4年×
22 5%=122,026.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準此，本院認
23 為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為相對人提供之擔保金額，應以12萬
24 2,027元為適當。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02 附表一：

03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98年9月18日	318,096元	98年10月31日	CH678260

04 附表二：

05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31萬8,096元	1	利息	31萬8,096元	98年10月31日	114年2月17日	(15+110/365)	6%	29萬2,038.27元
	小計							29萬2,038.27元
合計								61萬134元